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年8月12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转递关于为执行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8 段采取措施的报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谨传递以下信息。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章第二十五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将决议及其附件转递国家主管当局，向它们通报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现状，并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的决议包括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8 段所述武器禁运规定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得到执行。

一个由主要国家机构组成的现有政府间工作组负责监测联合国制裁制度，核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否按照商定原则和决定行事。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没有资料显示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领土辖区内，包括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国家船只和(或)悬挂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国旗的船只上，发生了任何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各方面规定的事件。

